

No: Dz2019100773



160021020170



(2016)国认监认字(001)号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59

检 验 报 告

认证委托人: 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: M-ZFJC-E5W6027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

检验类别: 分型试验
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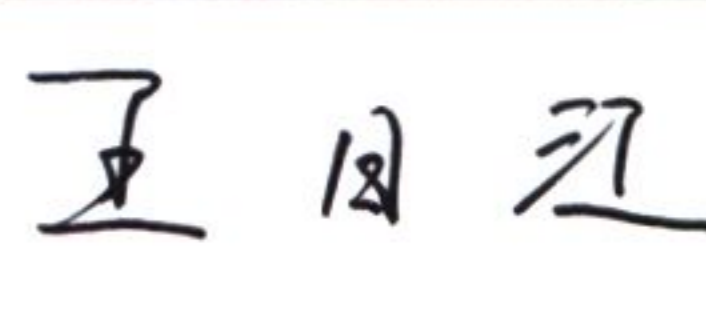
No: Dz2019100773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	型号	M-ZFJC-E5W6027
认证委托人	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分型试验
生产者	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18 年 12 月
生产企业	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	抽样者	/
抽样基数	/	抽样地点	/
样品数量	1 台	抽样日期	/
样品状态	完好	受理日期	2019 年 2 月 26 日
检验依据	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 CNCA-C18-01: 2014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》 CCCF-HZBJ-02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》		
检验项目	试验前检查、基本功能试验、充放电试验、转换电压试验、充放电耐久试验、接地电阻试验、耐压试验、低温试验、外壳防护等级试验、表面耐磨性能试验、抗冲击试验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要求，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。</p> <p>（主型产品为 M-ZFJC-E16W6021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）。</p> <p>以下空白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（检验专用章）</p> </div> <p>签发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1 日</p>		
备注	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，“—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。		

批准: 

审核: 

编制: 
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Dz2019100773

共 4 页 第 2 页

认证委托人	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江门市荷塘镇为民闲步工业区		
联系电话	0750-3739999	传 真	0750-3735788

产品照片


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Dz2019100773

共 4 页 第 3 页

一、产品铭牌内容:

- 1) 产品名称: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
- 2) 型号: M-ZFJC-E5W6027
- 3) 执行标准号: GB 17945-2010
- 4) 生产者: 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
- 5) 生产企业: 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
- 6) 生产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闲步工业区
- 7) 外壳防护等级: IP30
- 8) 额定电源电压: DC24V 或 DC36V
- 9)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: 90min
- 10) 光源名称和参数: LED, DC2.8V-DC3.4V
- 11) 主电功耗: 5W
- 12)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标记: 有
- 13) 产品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: 有

二、产品特性描述:

- 1) 光源: 类别: LED;
- 2) 应急控制方式: 集中控制型;
- 3) 应急供电形式: 集中电源型;
- 4) 工作方式: 非持续型;
- 5)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差异: 外形尺寸、LED 数量、外壳材质和主电功耗不同;
- 6) 与以下产品配接工作:
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应急照明控制器、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和应急照明集中电源(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)。

三、产品关键件描述:

LED 光源

规格: DC2.8V-DC3.4V, 0.1W

型号: NST-001

生产者: 广东拿斯特(国际)照明有限公司

一致性检查结论: 符合
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验报告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
产品型号：M-ZFJC-E5W6027

No: Dz2019100773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GB17945-2010 标准条款号	检验结果	结论	备注
1	试验前检查	7.1.4、9、10	满足标准要求。 (外壳材料种类：塑料) (氧指数 ≥ 28)	合格	/
2	基本功能试验	7.2	标称应急工作时间： 90min 应急转换时间(s)： 0.12 应急工作时间： 118min15s 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(lm)： 262.7 放电 80min 后光通量 (lm)： 243.9 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，充 电 24h、放电 80min，内部发热元 件表面温度(℃)： 30.4	合格	/
3	充、放电试验	7.3	—	—	/
4	转换电压试验	7.6	—	—	/
5	充、放电耐久 试验	7.7	—	—	/
6	接地电阻试验	7.9	—	—	/
7	耐压试验	7.10	满足标准要求。	合格	/
8	低温试验	7.12	试验后，1#试样主电状态转入应急 状态的光通量(lm)： 252.7 应急工作时间： 112min14s	合格	/
9	外壳防护等级 试验	7.23	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0 要求。	合格	/
10	表面耐磨性能 试验	7.24	—	—	/
11	抗冲击试验	7.25	—	—	/